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在政府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在总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体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支持下，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有序开展监督工作，着力提升监督实效，积极维护了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按照监管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2023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及2024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做实做细履职监督，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一是规范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不断提升议事质效。2023年，监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会议计划和方案，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0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8次，审议通过行长工作报告、定期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报告等23项议案，听取或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报告、金融监管通报及整改报告等59项报告；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其中监督委员会会议7次，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共审议相关议案20项，听取或审阅各类报告55项。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各项议案讨论充分，客观审慎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全年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均为100%。

二是密切开展日常履职监督，推动本行合规运行。年内监事出席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过程并向股东大会进行工作报告；列席8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13次董事会通讯表决会议文件，依法对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职工监事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职工监督，依规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积极参加党委会、行务会等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及时、全面掌握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动态，加强对“三重一大”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

三是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夯实监事履职基础。监事会坚持制度先行，年内修订完善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

则》3项制度，通过强化制度建设，把监督原则、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细化为各项管理规定，确保监事会履职行为有章可循、依法合规。

四是客观公正做好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实事求是、科学有效的原则，制定了履职评价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履职评价工作。在履职评价过程中，监事会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一方面仔细查阅各项履职档案，全面深入掌握履职情况，以“定性+定量”评价、“自评+监事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客观、公正地形成履职评价结果，监事会通过履职评价向董事会及董事、高管层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提出工作建议，以此推动各个公司治理主体更加勤勉履职。年度履职评价情况均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二）对战略规划执行落地开展监督

一是聚焦战略推进。监事会持续加强对于战略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积极参与管理层组织的战略执行PMO会议，掌握动态，重点关注新三年战略规划推进进展、高级管理层经营策略及管理成效，确保本行经营目标符合中央各项重大决策、经济金融发展政策与监管要求，符合城商行自身的发展实际。

二是定期开展战略规划评估。紧扣行内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监事会组织开展了战略规划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认为全行战略风险稳定可控，主要经营指标符合预期，为本行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起到促进和保障作用。

（三）重点落实财务监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一是认真审核定期报告。监事会对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报告内容的真实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二是监督重大财务活动事项。监事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对经营计划提出监督建议，对外审机构聘用、解聘、续聘的合规性、公允性及外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三是定期了解财务运行情况，及时跟踪财务指标变动情况。监事会按季度审阅存贷款、资产质量、资本充足情况等财务指标，及时了解经营发展状况；按半年度审议财务报告，重点关注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四）深化风险内控监督，保障合规稳健发展

一是持续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的监督力度，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审阅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通过对议案文件的研究分析，提出建设性的监督意见。

二是持续关注合规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重点关注案件防范、恐怖融资及反洗钱、员工异常行为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监督内控机制的有效性。

三是持续跟进监管要求，积极推进整改落实。监事会定期听取监管意见整改情况报告、审阅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等，准确把握监管导向，深入研究整改方案。对于监管提出的针对监事会的意见建议，认真分析、全面落实，最快时间补齐短板差距，进一步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力度与合规运作。此外，监事会持续监督并实时追踪管理层对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形成“监督—改进—反馈—提升”的工作闭环，促进本行合规经营水平的持续提高。

（五）持续创新完善监督机制，提升监督实效

一是完善监事履职管理，深入开展基层调研。2023年，随着监管机构意见的传达，本行进一步提高对于外部监事的履职要求，为外部监事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年内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走访总行管理部门、分支机构等30余次，掌握各机构落实本行战略决策、风险合规要求等方面的情况，了解基层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不足，为基层机构提出意见建议。2023年度外部监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均不少于15个工作日。

二是强化集团监事会履职能力。2023年共组织召开监事长联席会12次，通过联席会议及时把握子公司发展动态，持续加强对子公司发展战略、合规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有效延伸监督管理链条，形成上下管理监督合力，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经营管理监督效能。

三是丰富监督履职手段，发出监事会“提示函”。监事会持续规范意见表达的载体和程序，就需要提请董事会、高管层注意的问题，采用“提示函”的方式，以行内流程发送至董事会和高管层，进一步强化了监督意见表达和传导的严肃性、权威性；同时，监事会指导办事机构积极跟进监督意见的落实情况，持续跟踪责任部门整改进展。

四是开展专题调研，不断提升调研质效。年内监事会针对本行对公存款波动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充分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具有系统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专题调研报告得到董事会和高管层的高度重视，相关意见建议得到认真研究落实，对

本行的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2023年，监事会以提升监事专业能力为目标，围绕最新监管要求、市场关注重点，组织监事参加各类培训，包括青岛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监事履职：法规、案例及建议”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与展望”培训等，通过培训学习不断强化监事岗位的监督特性，筑牢监事规范从业、强化履职水平，规避失误风险。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2023年度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未发现存在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董事会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正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忘初心，有效落实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紧紧围绕本行“质效优先、特色鲜明、机制灵活”的战略目标，积极适应新形势发展变化，做实监事会职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守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将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变化，认真研究监管意见，坚持将监管要求作为监督工作的行动指南。一是规范高效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最新政策及全行战略目标，及时增加、调整重点监督领域议题，持续提升监事会议事质效。二是凝聚监督合力，强化与内审、外审、纪检、合规等多条线的联动，拓宽监督覆盖面，增加监督着力点，构建监督“一盘棋”，确保各项业务符合各级监管和 risk 管控的要求，为本行行稳致远筑起“安全线”。三是持续完善职工监事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工监事在行工作优势，有序推进日常监督。职工监事通过深入总行条线以及分支机构了解最新情况，增加对重点业务、新业务模式的关注。

（二）做实监督职责，提升监督实效

一是持续加强战略监督，监事会将持续关注阶段性战略决策的落实效果，对战略规划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将战略规划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董事会及高管层，推进战略规划的落地和优化。二是加强履职监督工作，以履职监督为抓手，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的监督制衡作用，促进董事会及高管层合规、充分履职。三是持续做好财务监督与风险内控监督，对年度财务决算、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数据治理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与监督，保障本行稳健运行。

（三）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切实提升监督履职能力

一是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搭建结构合理、人员精干的新一届监事会班子，做好对新一届监事的培训和交流，确保监事会平稳过渡。二是继续丰富培训学习方式，积极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监事提供多方面、系统性的学习培训，有效支持监事不断提升自身合规意识，强化履职能力。三是加强同业交流，积极向优秀上市公司以及先进同业监事会学习，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优化工作流

程、提升工作成效。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